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司醫調字第6號

聲　請　人　黃蔡來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昌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如其情形可以補正，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聲請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依前開規定繳足聲請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此補正通知業於115年6月25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陳報住所所在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廣興派出所，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依前開說明，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其法定要件仍有欠缺，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弘樺